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5号

当事人：乌苏市格润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WP6N6K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I6542021062186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

经营者：潘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8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信内容为：“詹某于2023年9月2日在乌苏市格润商行购买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3瓶（净含量：350ml、保质期：10年、生产日期标注为2013.08.16）和牛肉干2包，一共消费247元，在喝酒时发现该酒已过期”。

接到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雄于2023年9月8日来到乌苏市格润商行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商行正常经营，经营者潘不在现场，委托其妻子李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经营场所进门右侧酒类销售专区第一节货架处第二层摆放有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3瓶，净含量：350ml，保质期：10年，生产日期见胶帽（2013.08.16），生产许可编号：SQ652815020502，产品标准：GB15037-2006，产品名称：

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产地：中国新疆巴州，原料：赤霞珠葡萄、原汁浓度：100%、食品添加剂：SO₂、类型：干型、贮藏条件：12℃-14℃ 卧放或倒放，如有少量沉淀物，不影响饮用。出品：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焉耆县七个星镇西戈壁、电话：(86)0996-2022518、酒精度：12%VOL。执法人员向李清玲说明投诉举报人在乌苏市格润商行购买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 3 瓶，保质期：10 年，生产日期标注为 2013.08.16，已超过保质期有关情况，经李清玲确认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商行经营者提供上述 6 瓶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进货票据及供货商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9-8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 3 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87 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格润商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应邀参加乌苏市百信佳源商贸有限公司在乌苏市沂疆大酒店举办的朗酒推介会，会后该公司免费赠送给乌苏市格润商行由新疆乡都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一件（6 瓶），净含量：350ml，保质期：10 年，生产日期标注为 2013.08.16，酒精度：12%VOL。2023 年 9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该商行正在销

售的同批次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剩余3瓶，生产日期为2013.08.16，保质期至2023年8月16日，已超过保质期。截至案发时当事人以75元/瓶的价格销售金贝纳干红葡萄酒3瓶。该批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货值金额为450元，违法所得为225元（75元/瓶×3瓶）。综上所述，当事人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6、结婚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受委托人是夫妻关系的事实。

7、乌苏市百信佳源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由乌苏市百信佳源商贸有限公司赠送的事实；

8、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情况；

9、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乡都金贝纳干

红葡萄酒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10、现场拍摄照片二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销售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的事实；

11、提取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正面三处瓶贴和一处瓶颈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的保质期真实性及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12、投诉举报信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已超过保质期及案件来源的事实；

13、现场提取的投诉人微信付款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25 元；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乡都金贝纳干红葡萄酒 3 瓶；
- 3、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222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

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